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政府东明路街道办事处

浦东明办〔2024〕3号

浦东新区东明路街道 关于**2023**年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情况的报告

浦东新区法治政府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3年，东明路街道办事处在区委区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坚持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指引，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法治建设决策部署，认真按照市、区有关法治建设工作要求，以推进落实《“法治东明”建设三年行动计划》为目标，坚持统筹推进与重点突破相结合，街道各项工作和活动全面纳入法治化轨道，法治政府建设取得积极成效，现将东明路街道2023年度推进法治政府建设情况报告如下：

一、2023年度法治政府建设基本情况

(一) 坚持党委领导，全方位谋划推进“法治东明”建设

一是注重系统研究部署。街道党工委高度重视法治建设工作，通过中心组学习、专题辅导报告等形式，努力学深悟透习近平法治思想，将基层法治建设纳入党工委、办事处 2023 年度中心任务以及“宜居东明”总体规划予以科学谋划和系统推进。主要领导牵头及时研究解决法治建设有关重大问题，以推进落实《“法治东明”建设三年行动计划》为主线，全面部署年度工作安排、责任分解、任务分工和阶段性工作重点，抓实法治政府和法治社会的统筹推进和协调发展。

二是健全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机制。充分发挥街道全面依法治理委员会对街道法治工作的组织领导、统筹协调、督促推动等作用，一年召开两次街道全面依法治理委员会（扩大）会议专题研究法治建设工作，对法治工作进行总结和部署，压实法治建设主体责任和第一责任人职责，统筹协调各方力量全力推进上海市法治示范街镇创建、法治建设责任制工作及《“法治东明”建设三年行动计划》落实等法治建设工作。强化责任落实，对标上海市法治示范街镇创建指引、新区法治责任制考核等上级要求，制定发布《2023 年东明路街道法治建设工作要点》，形成 6 方面 20 项工作举措，并分解细化形成机关部门—事业单位—居民区三级考核量化评分表，强化各级法治主体责任。**2023 年街道法治建设责任制考核位于浦东新区各街道第一，同年成功入围上海市法治建设示范街镇候选名单。**

三是深化述法工作实效。优化述法机制，以推进落实法治建设责任人述法工作为抓手，压实街道各级法治责任。用好年底自查自评、民主评议、述职测评等机制，依托街道领导班子年度考核述职述法测评、“四个责任制”述职述法评议、居民区年底考核述法民主评议及向街道全面依法治理委员会会议述法等方式，不断延展述法主体范围，推动述法工作落地见效。2023年12月，街道党政主要负责人、街道党政办、司法所、城管中队等法治牵头和主要落实部门及部分居民区党组织负责人在街道全面依法治理委员会（扩大）会议上进行专题述法，以述法促履职，以述法强监督，切实提升述法实效。

（二）坚持依法行政，全要素提升法治政府建设能级

一是保障依法规范履行政府职能。优化法律风险防控机制，严格落实司法所所长列席主任办公会制度（出席23次）和街道法律顾问制度。**规范做好**行政规范性文件《东明路街道老旧小区物业达标补贴实施办法（草案）》《东明路街道促进就业专项资金使用实施细则（草案）》公开征求意见、合法性审查的法定程序，并及时向新区进行备案，定期做好清理评估。**严格规范**落实重大行政决策程序，建立以党政办牵头抓总、司法所业务指导、相关职能部门具体落实工作机制，规范做好《东明路街道“人文社区”建设三年行动计划（2023-2025年）》的合法性审查和集体讨论决定，并向社会公开。**修订完善**《东明路街道合同管理

办法》，加大街道合同审查力度。一年来落实街道重大行政决策合法合规性审核 12 件，完成合同合法性审查近 800 份。

二是严格规范行政执法。健全“城管自核+法律顾问建议+司法所审核+办事处负责人审定”重大行政执法行为“四审”机制，全年共开展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 23 起。积极总结行政执法工作经验，司法所会同综合行政执法队申报的《黄某擅自改动房屋承重结构案》等执法案例连续二年入围浦东新区优秀案例评选活动。建立健全行政复议、诉讼响应保障机制，司法所会同街道综合行政执法队、法律顾问积极做好 2 起因拆违引发的复议和诉讼案件。

三是全面深化政务公开。严格落实“五公开”工作要求，规范重大行政决策程序，发布 2023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一年来政务公开共发布各类信息 78 条，其中公文类信息 41 条（3 条涉及内部事务不予公开），非公文类 32 条，通知公告 5 条，对街道 2023 年工作报告进行多样化解读。网上公开征询群众意见 2 次，解读规范性文件 2 次。依申请公开 7 件，7 件按期办结（4 件撤诉）。开展“城运连接千万家·政府开放润民心”政府开放日宣传活动，邀请居民代表、物业代表、商户代表以及多个职能部门共同实地参观及座谈，共议城运工单焦点问题及处置流程，使群众代表们感受城市精细化管理，有效搭建起政府与群众沟通桥梁。街道连续 2 年政务公开考核优秀。

（三）坚持目标导向，全链条提升依法治理水平

一是传承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充分发挥红梅调解工作室专业调解及约请机制，加强与部门的联动调处及对居民区的指导沟通。一年来平息和化解各类纠纷 1057 起，制作人民调解协议书 95 份，其中处理跨部门疑难纠纷 9 起，诉调对接调解化解 14 件。建立健全“三所联动”工作长效机制，践行“排查纠纷、研判评估、三所联动、回访跟踪”四步闭环工作法，自 2023 年年 7 月以来达成各类和解协议 30 余份。红梅调解工作室和调解员成功入围新区第二届“十佳”优秀调解组织和优秀调解员评选。红梅调解工作室顺利完成 4A 社会组织复评工作，再次获评上海市 4A 级社会组织称号。街道连续三年获评新区“三不”优秀单位。

二是全面提升守法普法工作质效。聚焦领导干部这个“关键少数”，建立街道领导干部应知应会法律法规清单，梳理形成 36 项共性清单、14 项个性清单，分三年组织实施，着力推动领导干部尊法学法守法用法工作制度化、规范化、长效化。领导干部带头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以中心组（扩大）学习、机关干部“集中学法”讲座专题报告会、专题研讨等形式，深化学习宣传二十大精神及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 6 场次。一年来，街道组织司法行政人员、治保调解干部法治培训 7 次，居民区按需点单开展法治讲堂 78 次，组织辖区楼组老娘舅开展轮训 3 场次。

三是全面优化基层公共法律服务供给。梳理汇总新区、街道、居民区公共法律服务资源和项目清单下发居民区，发挥好三级公共法律服务阵地作用。一年来，开展“周二法律专班”、“星期六我为你值班”项目，累计接待722人次。居委会法律顾问提供法律咨询约766次，提供社会治理法律意见152次，开展主题宣讲155场次。

（四）坚持示范引领，全领域发展法治东明品牌形象

一是创新依法治理新模式。选取社区治理情况较为复杂、亟待突破的三林苑、金橘苑、凌八、尚桂苑4个居民区作为试点，坚持“一小区一方案”，以清单化管理、项目化供给、法治化支撑、品牌化推广，着力提升居民区依法治理工作提档升级。一年来，推动架空层空间再造更新、业委会规范化建设、加装电梯、群租房管理等12项社区治理突出问题得到有效推动或解决；以全过程人民民主优化社区软法建设，制订包括《居民区依法治理工作站建设方案》、《三林苑架空层管理规约》、《小区文明施工规约》等5件社区制度性规范文件落地；深化经验总结成果提炼，向新区报送全面依法治区调研课题1篇及法治建设案例1篇，其中《居民区依法治理工作站创新实践的东明探索与尝试》获评新区2023年法治建设优秀案例。

二是展现民主法治新成效。开展“社区+治理”先锋行动。积极参与“美好社区·先锋行动”“先锋浦东”争先创优项目创

建工作，强化业委会规范化建设，探索制定住户守则、停车公约等小区软法，推进三林苑公共空间再造工程，打造社区课堂、艺术展厅等架空层9大应用场景。去年三林苑成为浦东唯一入围全国完整社区建设试点小区。**实施社区公民“识法明理”聚力工程。**迭代升级街道公共法律服务站，设立基层法治观察点，倾听民声、汇聚民智、保障民生。做实居民区公共法律服务室，健全专业调解员预约机制。整合街区党组织、街道普法、执法部门（单位）、街区自治组织等多元力量，及时解决市容乱象、公厕建设不足等治理顽疾。**“架空层整治”法治观察建议获评2023年度市级优秀基层法治观察建议（鼓励奖）。**

三是**开创融合普法新局面**。以“八五普法”中期评估为契机，以“咚咚说法”为主线，先后推出以“八五”普法中期回顾、创新居民区依法治理工作模式为主题的2期成果展示片、3期依法治理线下专辑、1期“住宅小区业主权利义务”微动漫，集成展示街道近两年法治建设特色品牌形象。**普法触角再延伸**，依托5·18社区学法日、12·4宪法宣传日，联合10余家街区治理相关部门（单位）上街头，送法问需强化服务供给。**持续巩固发展青少年普法**，开展2场“暑托班”法治课堂、25场社区主题活动、“小小法医”实验室、“刑侦小达人”课堂、青少年模拟法庭等多场法治实践活动，年均受众青少年近5000人次。

二、存在的不足和原因

街道在 2023 年度推进法治政府建设中存在的问题和不足主要有：

一是社区治理法治化水平有待进一步提升。在实践中，居民区依法治理工作面临的困难集中表现在针对社区治理共性问题的制度化、规范化、程序化解决方案尚未形成系统，对全过程人民民主、法治社区的具体实践还需要加强引领。

二是法治宣传教育品牌影响力有待进一步提升。融合普法的品牌优势、品牌特色还需进一步打造，尤其是在内容专业度、社会覆盖面、群众参与率、形式多元化等方面，归集盘活社会资源能级还需进一步提升，构建部门联动、社会参与、多元共治的社会大普法工作格局还未完全形成。

三是街道各级法治示范创建力度需进一步增强。街道及居民区各级法治示范创建的示范效应及规模效应尚不突出，选树典型的辐射带动效应还需要进一步突显，创先争优浓厚氛围还有提升空间。街道在示范创建上由点及面提升创建品牌力度需不断提升，争创市级、区级荣誉工作还需进一步推进。

三、2023 年主要负责人履行法治政府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情况

街道认真落实《区委依法治区委员会 2023 年工作要点》，结合法治建设责任制工作要求，抓住“关键少数”，将街道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基层法治建设第一责任情况纳入法治建设责任

制考核。

一是强化建设主责，注重固本强基。党政主要负责人亲自部署安排学习党的二十大对全面依法治国提出的新论断新要求、习近平法治思想以及宪法法律和党内法规系统培训，将中心组集体学法列入重要议事日程，确保党员领导干部和全体工作人员学法用法工作规范化、常态化、长效化实施。充分发挥街道全面依法治理委员会作用，将基层法治建设纳入街道党工委、办事处年度重点任务。注重对照上级决策部署研究谋划“法治东明”整体工作，扎实推动“法治东明”第一轮（2021-2023年）三年行动计划圆满收官，抓紧编制并全面启动第二轮（2024-2026年）“法治东明”建设，着力形成“依法治理+参与式治理”基层治理双轮驱动新格局。

二是坚持党建引领，突出顶层设计。街道党政主要负责人作为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对法治建设重要工作亲自部署、重大问题亲自过问、重点环节亲自协调、重要任务亲自督办，通过召开书记专题会、党工委会议、全面依法治理委员会会议，及时研究《“法治东明”建设三年行动计划》落实情况、上海市法治示范街镇创建、法治建设责任制工作推进、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创新居民区依法治理工作新模式等法治建设重大问题，确保法治建设重点工作落实到位。

三是强化责任落实，狠抓实效实绩。坚持全面考核，针对机关、事业、居民区分别制定法治建设责任制考核量化评分表，推

动法治建设考核落实落细。党工委定期听取法治建设工作推进情况汇报，着力强化主体责任，用好年底考核、评议、述职等机制。对法治建设推进不力、存在重大问题的，由街道党政主要领导、分管领导分别开展约谈，加强督促。严格对照市、区相关工作要求进行述法，进一步压实各述法主体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推动述法与基层法治建设和年终述职考核深度融合，将推进法治建设情况列入年终述职、述廉内容，并在年终街道全面依法治理委员会上进行专题述法。

四、2024 年法治政府建设工作安排

东明路街道将立足新发展阶段、围绕新发展格局，紧扣中心工作，全面启动第二轮“法治东明”建设，提升法治政府建设能级，继续彰显法治东明特色品牌，争当全市法治街镇建设排头兵。

（一）以更高标准推进“法治东明”建设

一是开启第二轮“法治东明”建设。聚焦制定和实施第二轮“法治东明”建设三年行动规划这一核心目标，推动高标准落实法治建设责任，优化完善街道全面依法治理委员会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健全街道依法行政能动履职长效机制，注重依法决策，规范合同管理，强化政务公开，提升重大行政决策科学化、民主化法治化水平，做实重大行政执法行为“四审”机制，深化居民区依法治理工作体系，推动街道法治政府、法治社会建设统筹推进、协调发展。

二是增强各级法治示范创建的规模效应和示范效应。国家层

面，根据上海市关于创建的时间安排，会同新区司法局启动三林苑创建全国（市级）民主法治示范社区的申报工作，全年加强创建工作和居民区法治工作指导督促。市级层面，巩固做好“上海市法治建设示范街道乡镇”后期评估和成果运用。新区层面，指导做好现有4个新区民主法治示范社区（金色雅筑、金谊河畔、凌八、新一）的复评工作，争取新推金橘创成新区民主法治示范社区。街道层面，继续推进“法治小区”创建工作，并从中培育选拔典型，作为下一轮新区民主法治示范社区的酝酿对象，着力提升法治社区建设实效。

（二）以更高质量提升依法治理能级

一是深化完善居民区依法治理新模式。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理念，纵深推进社区依法治理“东明模式”新品牌，加强试点居民区成效总结提炼和经验推广，科学锚定依法治理工作基点、基础、基准定位，推动提升居民区“党建领治、社会协治、多元共治、法治守治”的基层治理的四大能力，以不断丰富的案例化形式，制定形成《东明社区依法治理案例手册》，在辖区其他居民区复制推广。

二是健全公共法律服务网络。继续深入推进分层分类培训计划，抓实街道-居民区-楼组三级调解员的分层式、递进式、系统化的培训力度，着力壮大和发展多层次、多领域、多效能的多元法治队伍力量。探索开创小微企业法律帮扶项目，联合街道营商办、商会、自治办等多部门，精准供给辖区小微企业法律需求，

以政府购买+志愿服务形式，推出法律咨询、法治培训、纠纷调解、诉讼代理等法律服务菜单，以法治赋能助推小微企业蓬勃发展。着力打造体系化、规范化公共法律服务标准化建设，进一步健全服务标准、运行规范，推动协调新区、街道法律资源、法律服务和法律支持进一步向居民区下沉，发挥好三级公共法律服务阵地作用。

（三）以更高水平打造法治东明特色品牌

一是强化东明专业人民调解品牌建设。深化红梅调解工作室与“春风六里”社区法官工作室的协同联动，探索采用“调解+司法确认”一站式诉调对接、巡回法庭、现场调解等方式，快速有效化解民间纠纷。有效发挥“三所联动”“三调联动”矛盾纠纷联动化解机制效能，推动矛盾纠纷化解“资源整合、功能融合、力量协同”。

二是“双点”组合延伸法律服务新触角。依托法治观察点阵地，定期提出上报区域聚焦关注的优秀法治建议乃至立法建议，发挥法治在助力街区治理方面的效能；做实行政复议基层联系点，将其与街道“法律服务进社区”公益法律服务项目融合，同时拓宽“咚咚说法”品牌的延伸度，规范形成行政复议受理、程序告知、文件准备的标准化服务模式，做实项目品牌，彰显法治为民，提升居民法治获得感。

三是大力推进“咚咚说法·法韵基层”普法品牌向市级品牌跃进。在继续巩固和发展“家校社”融合、“中小幼”贯通的青

少年普法特色品牌基础之上，持续推进系统化、标准化、实效化的融合普法模式，普法触角不断向辖区居民覆盖面纵深推进，向街区发展、中小微企业等领域横向延展，持续推出多元融合普法项目活动，不断扩大法治宣传的实效性、覆盖度、影响力。

浦东新区人民政府东明路街道办事处

2024年3月26日

浦东新区人民政府东明路街道党政办公室

2024年3月28日印发
